

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马亦兵、周志岭和刘平平通过其他方式（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到期不再续签），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马亦兵、周志岭、刘平平变更为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一、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签署情况

2011年10月31日，马亦兵、周志岭和刘平平签订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，约定成为一致行动人，在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。

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签署后，三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人的约定与承诺，未发生违反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的情形。

二、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到期情况

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的有效期至2024年11月30日止。为使各方充分发挥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，在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中充分表达意见、独立行使表决权，决策机制更加民主，马亦兵、周志岭、刘平平经协商后决定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到期后不再续签。

三、协议到期三方的持股及公司任职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公司任职情况
1	马亦兵	18,317,200	22.6138%	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
2	周志岭	8,619,600	10.6415%	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
3	刘平平	2,863,560	3.5353%	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

四、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到期终止对公司的影响

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到期前，马亦兵、周志岭、刘平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到期后，结合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分析，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因此，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到期终止后，公司控股股东由马亦兵、周志岭、刘平平变更为无控股股东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马亦兵、周志岭、刘平平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协议到期终止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产完整、财务独立造成不良影响，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，在运营等方面与各股东保持独立。公司现经营管理层仍将继续稳步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因此不存在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原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

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日